

图书贸易中的信贷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印刷商的账簿和往来书信揭示了一张密集的信用关系网。印刷商欠着纸张供应商、工人、编者以及向他预付资本的商人的钱；书商在书市上购买了他的书、私人客户向他订购了书、与他合出版本的合伙人，则欠着他的钱。他的财务状况取决于这些债权与债务之间的平衡，以及付款的时间安排。

付款方式多种多样。在书市和作坊里有现金往来，但大部分业务是通过抵销债权来结算的：一位印刷商欠造纸商的纸款，同时又有造纸商所在城镇的一位书商欠他的钱，他便可以指示该书商向造纸商付款。图书也被用作支付手段：印刷商可以用样书支付作者或编者的报酬，或以交付图书的方式清偿对书商的债务。而在法兰克福、里昂、斯特拉斯堡或安特卫普的商人处开立的汇票，则用于在各贸易中心之间转移较大数额的款项。¹

书市是结算这些关系的时刻。每逢法兰克福书市，印刷商和书商会面、核对账目、抵销相互之间的债权，并支付或结转余额。一位印刷商若无法在书市上履行其义务，便会失去信用，其债权人可能扣押他的库存或印刷机。因此，书市的定期结算对参与者形成了一种约束。它还留下了关于其可靠性的记录，这些记录决定了他们日后获得信贷的机会。

图书贸易中的信贷

巴塞尔印刷商的记录表明，信用风险是他们始终挂心的问题。书商会违约、破产或消失，而在遥远的城市追讨债务既困难又昂贵。印刷商雇用代理人收债，在债务人所在城市的法院对其提起诉讼，有时也接受部分付款或实物抵偿。印刷商们苦苦应对的跨法域债权执行问题，至今仍是国际金融的核心问题。《卢加诺公约》规范瑞士与欧盟（EU）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（EFTA）国家之间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，它是对巴塞尔印刷商当年向法兰克福、里昂或安特卫普的书商追讨债权时所面临问题的现代回应。²

1 注释

1. 关于十六世纪图书贸易中的支付惯例（抵销、以书支付、汇票），参见阿默巴赫书信集以及有关图书贸易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2007 年 10 月 30 日《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公约》（《卢加诺公约》，SR 0.275.12）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edit-in-the-book-trade